

五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會第一社

張

總收文

字

第

3845

號

文

送達

別類

附件

件附

由

事

准審計處函以拉商就地審計人欠格察駐在松岡堂漢之
程及購置重要財物之派款一案時係初之由。

廳

長

空

稿撰稿

邵用月

張嘉觀

張

丁壽石

苗

中華民國十四年

四月

五月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六月八日

六月八日

時交辦

時擬稿

時核簽

時判行

時繕寫

時校對

時蓋印

時封發

檔案

字第

73845

號

訓令

一、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三十四年五月廿四日就施字第一
三〇號公函開：查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，其經費工
程，除由該機關撥充外，相應函達，仰希查照，切切此
令。仰知照。：：
此令
此令各機關

廳長譚○○

會計室

審計部

事由 為提高就地審計人員稽察駐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限額
函請查照由

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

審計字第一三四號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五日

查該有審計人員之機關營繕工程限額自二十元至三萬元
購置變賣財物限額自一千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稽察事宜歷經
就地審計人員執行在案茲以物價指數變動頗大是項限額自
有變更之必要嗣後關於營繕工程限額自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二十
萬元以下購置變賣財物自三千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均由就地審
計人員辦理稽察事宜其超越此項限額者仍請通知本處派員
辦理除分別函令相應請達即希
查照為荷 一 二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處長 魯斌

此致汪伯之

廳建字第 73845 號

五月廿八日收 物